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豁免，免除(其中包括)就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之公告規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蘇州亨利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訂立補充協議，分別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由於補充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每年基準計算，分別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豁免，免除(其中包括)就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之公告規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中「原材料採購」一段。

##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招股章程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蘇州亨利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向蘇州亨利採購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其他原材料，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蘇州亨利由亨通線纜科技全資擁有，而亨通線纜科技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40.71%權益，而亨通集團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崔根香先生的胞兄崔根良先生實益擁有90%股權及由崔根良先生的兒子崔巍先生實益擁有10%股權。就此而言，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亨通線纜科技及蘇州亨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原定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止。根據招股章程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應付蘇州亨利之年度總金額，原定年度上限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022,17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與蘇州亨利訂立之交易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769,000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應付蘇州亨利之年度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919,266元（相當於約10,923,298港元）。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過。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蘇州亨利的生產設施有所改進，令蘇州亨利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得以提升，本公司預期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的數量將會穩定增長。隨著本集團之業務日益壯大，加上與蘇州亨利持續合作，董事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蘇州亨利的採購量將超過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所規定之原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蘇州亨利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訂立補充協議，增加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蘇州亨利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696,229港元）。增幅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預期需求之原材料；(ii)有關原材料及產品之現行市價；(iii)蘇州亨利之產量增長；(iv)根據蘇州亨利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的生產計劃，提升所供應原材料之產品質素。除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外，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由於補充協議所載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按每年基準計算，分別超過0.1%但低於5%，故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比較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後，本公司相信繼續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涉及之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也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訂立前述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根香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除崔根香先生外，並無董事須對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之一。

蘇州亨利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射頻銅電纜用聚乙烯材料護套以及銷售通信電纜、通信設備及配件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本集團的產品在用途、市況、定價及所需專業知識方面有別於亨通線纜科技的產品。就目標客戶而言，儘管亨通線纜科技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客戶，但該等客戶乃分別自亨通線纜科技與本集團採購不同類型電纜以滿足不同用途。

倘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之交易之總金額，按年度基礎計算，超過各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5%，或補充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管轄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文。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線纜科技」	指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電」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亨鑫(江蘇)」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註明外，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蘇州亨利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訂立，內容關於本集團採購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其他原材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由蘇州亨利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訂立，內容關於分別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蘇州亨利」	指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 = 1.22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